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研科技”）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兴智能”）不低于85%的合伙企业份额。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交易双方初次接洽时，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告知该等人员对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交易双方相关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其他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将会对公司公告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提交报备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在公司与目标企业全体股东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公司与目标企业全体股东约定：除非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无论该协议项下本次交易是否完成，亦无论该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各方均应

承担以下保密义务：（1）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2）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

六、在公司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